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适用于《中华银悦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为了方便投保人更好地理解本保险条款，我们介绍以下人身保险条款中常用术语


投保人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指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应当及时签收保险合同	1.4
本合同有等待期，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注意	2.3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可能影响保险金的给付	3.2
退保会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投保人特别留意条款中黑色加粗字体和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合同的签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 2.5 其他免责条款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的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被保险人变动
- 7.3 转账规定
- 7.4 合同内容变更
- 7.5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 7.6 争议处理
- 7.7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8. 释义

以上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银悦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华银悦团体定期寿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投保人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见 8.1）文件。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的生效日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周年日、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特定团体，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被保险人范围：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1.4 合同的签收 在投保人收到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本合同中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约定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8.2）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

止。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 1 倍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全残**（见 8.3）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起算，合同生效后增加的被保险人的等待期自该被保险人加入本保险之日开始起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4）；**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6），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7）的机动车（见 8.8）。**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事故发生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见 8.9）；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事故发生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事故发生日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2.4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 2.3、3.2、6.1 和 7.1 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1.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10)；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见 8.11)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全残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原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5.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

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的，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身故的日期，因其他情况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身故的日期，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之后 30 日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一次性返还我们。

-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均可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可以选择由投保人代扣代交保险费，或者以其他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健康状况、职业工种、等待期等因素确定。

5.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
2. 投保人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时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填明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费，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交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名下多收的保险费。

- 7.2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时，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新增人员时，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收取相应保险费。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本合同上载明。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解除劳动关系或其他成员关系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如投保人申请本公司依本合同的约定对该被保险人继续履行保险责任并且被保险人同意，需由投保人提供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2.如投保人申请本公司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若投保人与本公司有产品转换或者其它约定的，均按约定内容执行。

- 7.3 转账规定** 本合同中涉及到本公司退还保险费、未到期净保费时，本公司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至投保时交纳保险费的账户。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投保人提出变更申请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有效的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该变更生效。
- 7.5 通讯方式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手机短信等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7.7 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 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要求尸检或要求被保险人做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费用由我们承担。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伤残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8. 释义

-
- 8.1 书面** 如无特别说明或约定，纸质（包括其他材质，如电子书写板）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网络合同、网络授权函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其所记载内容的形式均视为书面形式。
- 8.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3 全残**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或者疾病导致达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①，⑤）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②，⑤）；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⑤）；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④）。
注：

①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专业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②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③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④ 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⑤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8.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9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经过天数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为扣除手续费（手续费为保费的 25%）后的未到期保险费，其中手续费为我们对本合同已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及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的总和。
- 8.10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11 司法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